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卜晓华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延期的议案》

公司现有募投项目为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108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拟竣工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因受下游市场及宏观环境变化的综合影响，公司适当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同时，因为部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行政手续及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滞后，以致公司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工建设。

鉴于上述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计划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至2024年12月31日。

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

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向董事会递交辞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推选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宏宇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现拟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以下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